《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JN030102地块调整方案》反馈意见

| 序号 | 单位 | 意见或建议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美景花园业主委员会、曾\*\*等住户代表 | 1、该拟建的垃圾站建设严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第310号《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，根据该准则，新建小区和新建垃圾收集站是同规划、同建设、同投入使用，但是周边小区（包括我们美景花园）均建立在前，而垃圾站是在基本规划、周边小区建造完毕后，这明显违反了"三同时制度"。  2、目前美景花园有285户，近2000人口居住，垃圾场将严重污染周边（特别是我们小区），影响多个小区居民的身体健康。  3、剑英公园为梅州标志性景观，周边高端社区林立，又是江南新城中轴线起步区，建个垃圾回收站影响景观与环境。  4、并且按照国家《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 47-2016》的要求，垃圾转运站选址不得邻近群众日常生活场所。这样的规划即影响城市形像，又不符合环保。希望能改变下规划方案，把中转站设立在远离居民区的位置。  5、该地块正好处于华南大道与如意路的交汇处，华南大道一直以来都是车水马龙，如意路开通之后连接华南大道与彬芳大道，想必在少年宫、科技馆建成、保利公园一号与御园江南、时光梅州的商住户入住之后，华南大道与如意路会更加热闹与喧嚣，如意路实属人流密集区域，不适宜建设垃圾中转站，且该垃圾中转站的出入车辆较多，势必影响到路上的众多行人与行车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 |